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2〕38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泽州县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大东沟镇等 5 镇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

泽州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泽州县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大东沟镇等 5 镇项目区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泽政发〔2022〕46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泽州县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大东沟镇等 5 镇项目区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项目区已通过论证，原则通过该项目区实施方案，同意大东沟镇等 5 镇项目区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0.9197 公顷。

二、大东沟镇等 5 镇项目拆旧区涉及高都镇、大东沟镇、下村镇 3 个镇 8 个行政村 14 个地块，拆旧复垦总规模 14.8195 公顷，通过复垦新增耕地 11.2742 公顷。

建新区位于泽州县金村镇、下村镇、周村镇 3 个镇 7 个行政村，拟用地总面积 13.3390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0.8801 公顷（耕地 7.1853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2.4193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396 公顷。

建新区按用途分为城镇项目建新区 3.4576 公顷、乡村项目建新区 9.8814 公顷。建新区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用地布局及规模需纳入正在编制的《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。

三、你县要加强拆旧区管理，确保拆旧区复垦新增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达到有关要求，复垦竣工后及时申请验收；项目建新区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四、你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本着尊重农民意愿，保护农村集体利益的原则，做好拆迁补偿、村民安置、土地征收、权属调整等工作，切实做到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五、在拆旧区土地整理复垦过程中，涉及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时禁止开采，一经发现将按照私挖滥采论处，并停止该项目的实施。

六、你县要严格落实资料存档和管理制度，各类文本、图件、影像资料要规范保存，加强对项目区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要求及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项目区实施进展情况。

七、你县要健全完善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监管。该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自批复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22 日